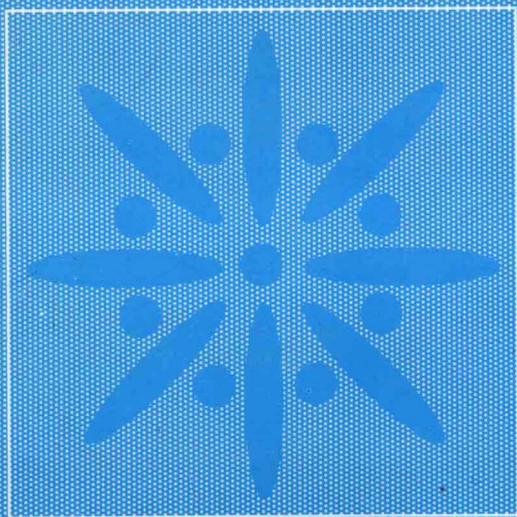


江西省青少年犯罪 与综合治理

主 编 阙贵善
副主编 李云龙 沈德咏
邓文定 朱 浔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江西省青少年犯罪与综合治理

主 编：阙贵善

副主编：李云龙 沈德咏 邓文定 朱 浔

撰稿人：（按章节顺序排列）

李云龙 刘奇璋 汤友洪 许 坚

徐敬东 邓文定 袁真泉 朱 浔

余志刚 程泉安 邱明生 赖道治

黄颂尧 熊继前 叶旦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江西省青少年犯罪与综合治理/阙贵善, 李云龙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 2

ISBN 7-81059-080-4

I. 江… II. ①阙… ②李… III. 青少年犯罪-研究-中国-江西 IV. D669.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8551 号

江西省青少年犯罪与综合治理

主编 阙贵善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1.625 印张 286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1059-080-4/D·071 定价: 16.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政治生活的空前活跃，社会呈现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但伴随着这许许多多的可喜现象，还有一个令人忧虑的问题，这就是青少年犯罪率增长很快，虽然一再“严打”，但是青少年犯罪形势仍然严峻。“文化革命”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的比例在整个犯罪人数中，仅占20%至30%左右，是世界上青少年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从1972年以后我国恢复了犯罪统计工作，从犯罪统计来考察，青少年犯罪率一直呈上升趋势。特别是从1987年开始，青少年犯罪开始大幅度上升。据有关部门统计，14岁至25岁的青少年在全部刑事案件作案成员中的比重，1984年为65%，1985年为71.3%，1986年为72.5%，1987年为74.4%，1988年为75.7%，1989年为74.1%。青少年中的犯罪率1984年为10.6‰，1985年为11.6‰，1986年为12.2‰，1987年为13.6‰，1988年增至18.7‰，1989年又猛增至27.4‰，超过我国建国40年来任何一年的比率。

从江西省情况来看，青少年犯罪增长速度快。1983年青少年犯罪占全部刑事案件比例为66.8%，1988年占76%，1989年占75%，1990年占73.8%，1991年占69.9%。从上述统计数字可以看出，不仅刑事案件上升，而青少年犯罪的比例上升更快。青少年犯罪实际上已成为我国刑事犯罪的主体，已成为人们关注的一

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青少年犯罪的严峻现实已摆在我们面前，我们必须有足够的勇气去充分地正视它，研究它，并花大力气来解决它。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是关系到国家兴亡、民族盛衰的大事。对于这个问题的任何忽视或重视不够，都会铸成历史大错。谁都知道，研究问题是为了解决问题，我们重视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探索，正是为了更好地解决它。但要想把问题解决好，这就必须把问题摸清、看透，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

正是为了这个目的，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成立之前，我们就着手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并结合省情，共同撰写《江西青少年犯罪与综合治理》这一课题。由江西省检察院检察长、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南昌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阙贵善，担任这一课题主编。汇集了全省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执法部门理论骨干，以及教学、科研部门专家教授参加，组成一个理论班子，着手从事这一课题研究。课题组从调查研究出发，对青少年犯罪的原因、类型，结合我省省情，如何预防犯罪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结合治理青少年犯罪作了研究。这本书着重论述了三个问题：一是研究了我国我省青少年的犯罪原因，犯罪类型；二是如何综合治理青少年犯罪，以及公安、检察、法院、监狱在综合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三是关于青少年立法保护问题。这是一本既有理论性、又有实践性的学术论著，又是一本联系实际最紧、适用性很强的治理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教科书。这一课题项目被列为1996年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本课题由正副主编构思篇章和内容，初稿由副主编李云龙、沈德咏、邓文定、朱浔统稿，由主编阙贵善定稿。

本书撰稿人分工：李云龙：第一章第一至三节、第十五章；刘奇璋：第一章第四节；汤友洪、李云龙：第二章；许坚：第三章；

徐敬东：第四章；邓文定：第五章；袁真泉：第六章；朱浔：第七章；余志刚：第八章；程泉安：第九章；邱明生：第十章；赖道治、李云龙：第十一章；黄颂尧：第十二章；熊继前：第十三章；叶旦声：第十四章。

本课题在成书过程中曾得到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省公安厅五处处长肖冬根的支持，深以为谢！

由于本书在反映、研究与分析上述问题时，涉及的范围较广，其中许多问题又处于探索的过程，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7年5月26日

目 录

上 篇 犯 罪 篇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概念和现状·····	(3)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概念·····	(3)
第二节 我国法律关于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规定·····	(5)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的现状·····	(9)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的特征 ·····	(16)
第二章 青少年犯罪的类型 ·····	(24)
第一节 青少年暴力型犯罪 ·····	(24)
第二节 青少年财产型犯罪 ·····	(36)
第三节 青少年性犯罪 ·····	(52)
第四节 女性犯罪 ·····	(62)
第三章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	(74)
第一节 犯罪原因的概念及研究犯罪原因的意义 ·····	(74)
第二节 研究青少年犯罪原因的出发点及方法论 ·····	(8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	(92)
第四节 近期青少年犯罪上升的原因·····	(104)

第四章 青少年犯罪的生理心理原因	(119)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生理方面的因素.....	(119)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方面的因素.....	(121)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与异常心理.....	(123)
第五章 青少年犯罪与社会环境	(129)
第一节 不良家庭环境和不良家庭教育的影响.....	(130)
第二节 学校教育缺陷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	(133)
第三节 工作单位不良环境的影响.....	(137)
第四节 不良交往的影响.....	(140)
第六章 青少年犯罪与文化环境	(142)
第一节 文化概述.....	(142)
第二节 社会变迁与青少年犯罪.....	(145)
第三节 生活方式与青少年犯罪.....	(156)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者的文化.....	(161)

下篇 综合篇

第七章 综合治理是根治青少年犯罪的根本方针	(169)
第一节 综合治理方针的形成、发展和完善.....	(170)
第二节 综合治理的基本内容.....	(176)
第三节 江西省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要求.....	(182)
第八章 文化保护与综合治理	(196)
第一节 社会文化对青少年的影响.....	(196)

第二节	文化保护的基本特征和具体内容·····	(201)
第三节	文化保护的综合治理措施·····	(210)
第九章	家庭教育与综合治理·····	(213)
第一节	加强家庭教育是搞好综合治理的重要一环·····	(213)
第二节	加强家庭教育的主要措施·····	(219)
第十章	学校教育与综合治理·····	(228)
第一节	学校教育在综合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228)
第二节	端正办学思想, 加强管理, 防止中小学生 流失·····	(230)
第三节	加强法制教育,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240)
第十一章	公安机关在综合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245)
第一节	公安机关在预防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中的 地位和作用·····	(245)
第二节	公安机关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主要措施·····	(247)
第三节	公安机关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基本原则·····	(257)
第四节	公安机关如何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64)
第十二章	检察机关在综合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271)
第一节	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严厉打击严重刑 事犯罪·····	(271)
第二节	做好免于起诉工作, 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	(277)
第三节	建立专门机构, 加强专门青少年犯罪案件 的检察工作·····	(283)

第十三章 法院机关在综合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288)

第一节 刑事审判工作参予综合治理的措施…………… (288)

第二节 我国少年法庭的产生和发展…………… (289)

第三节 少年法庭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现状…………… (300)

第十四章 监管改造工作与综合治理…………… (318)

第一节 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管改造工作…………… (318)

第二节 青少年罪犯的改造与转化…………… (323)

第三节 青少年罪犯的回归保护…………… (335)

附 篇 立 法 篇

第十五章 青少年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343)

第一节 世界上第一部青少年法规产生的历史背景
和理论基础…………… (343)

第二节 青少年立法的发展…………… (348)

第三节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制定及其基本
原则…………… (353)

上篇 犯罪篇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概念和现状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概念

青少年犯罪也要坐班房吗？这是一个很值得回答的问题，但也不是一个简简单单就能够说清楚的问题。首先应该研究一下“青少年犯罪”的涵义，然后才能回答如何处罚的问题。“青少年”这个概念是与“大人”这个概念相对应的，都是一种习惯的称呼。那么青年和少年所指的范围有多大呢？根据我国现实情况，从共青团组织来看，是把 25 岁以下 15 岁以上的人称为青年；从少先队组织来看，是把 7 岁至 14 岁之间称为少年；这就是说，青少年一般是指 7 岁至 25 岁之间的人。我国有 12 亿人口，其中 7 岁至 25 岁的青少年大约有 4 亿，占全国人口 30%。看来，属于青少年这个范围的数字是比较大的。但是从刑事立法角度来讲，青年和少年是有严格的年龄界限的。我国刑法上所说的少年，是指已满 14 岁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而刑事立法上所说的青年，则是指成年人中的一部分，它的年龄界限在我国刑法中没有规定，因此，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关于青年的年龄规定，有的规定 30 岁以下，甚至有的规定为 35 岁以下。但是这些规定都不发生法律效力。我们所说的“青少年犯罪”是目前一种习惯用语，而不是法律概念。但是，从我们研究青少年问题出发，把青少年的年龄规定为 7 岁至 25 岁为最适宜。根据中央精神，7 岁至 25 岁之间的人应当作为普及法律知识重点。

研究了有关青少年的年龄规定后，然后来说一说，如何惩治青少年犯罪。下面介绍两个案例。

例一：刘某，某市高中二年级学生，17岁，1983年6月3日深夜，刘突然被隔壁房内妹妹的救命声惊醒。他急忙拿了一根木棍，从窗台上跳进妹妹房内。他看见一个陌生的男人，妄图强奸他妹妹，便怒不可遏，操起手中的粗木棍朝着这个歹徒肩上抽了一棍。歹徒反扑夺棍，在搏斗中，刘连打几棍，结果把歹徒打死了。事后刘和妹妹向附近派出所投案。

例二：被告李华先（1968年2月15日生）于1982年2月13日晚，在大队晒谷场上与本村少年杨敏发生口角而斗殴。在斗殴中，被告李华先先从地上拣起一块石头朝被害人脸部砸去，将杨砸昏在地，当时鼻梁大出血不止，后经医院抢救脱险。经法医鉴定为鼻骨断裂，脑组织受到严重伤害致残，已构成重伤。同年2月16日被告李华先被拘留审查。

以上两个案例都是属于青少年起事的范围。案例一刘某用粗木棍打死了歹徒够不够犯罪？案例二被告李华先，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如何惩办？小孩子犯罪应如何惩治？

首先，回答案例一。案例一中的刘某，为了使自己的妹妹免遭强奸而与歹徒搏斗，罪犯不是寻机逃逸，而是企图夺棍反扑。显然，刘某是在你死我活的情况下进行正当防卫，他不用粗棍打死罪犯，就不能保护自己的生命，就不能使其妹妹免受奸淫。法律上规定正当防卫是合法的，是应当鼓励的行为。它可以鼓励群众勇敢地同违法犯罪分子作积极的斗争。刘某勇敢地同罪犯作斗争的精神是值得学习的，他实行的是正当防卫，用粗棍敲打歹徒致死不负法律责任。

再来谈谈案例二。被告李华先因口角故意从地上拣起石头将杨砸昏在地，已具备重伤条件。如何惩罚？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14岁以下为绝对无刑事责任年龄。”被告李华先故意伤害他

人身体的行为，当属犯罪，但他在作案时，尽管离责任年龄只差两天，实际上他还是未满 14 岁。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计算，法律规定是明确的，规定满多少岁就得满多少岁，不得变通办理。根据刑法以上规定，对李华先不应追究刑事责任。为什么对 14 岁以下的人犯罪要这样处理呢？这是我国刑法从教育改造罪犯出发的。刑罚的目的是为了杜绝犯罪。一般来说，不满 14 岁的人对事物的是非观念和法律观念是不明确的，如果对这些人的犯罪也进行惩罚的话，就达不到刑罚的目的。我们对少年犯要象父母亲对待孩子，老师对待学生，医生对待病人那样去帮助、教育、感化、挽救他们。既要看到他们愚昧盲动、破坏性大的一面，又要看到他们可塑性强，易于改造的一面。因此，我们在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时不应与成年人犯罪一样定罪处刑。但是，家长们绝不能有“小孩犯罪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想法，要知道 14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犯了罪就要追究一定的刑事责任。

第二节 我国法律关于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规定

我们的党和政府一贯重视和关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制定了一系列旨在保障青少年（包括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同时，我国在一系列有关法律、法令、条例等规定中，都有关于保障青少年（儿童）合法权益，处理少年违法犯罪，挽救教育犯罪少年的专门条款。

早在 1951 年 11 月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对中南军政委员会的一个批复中确定：“未满十二岁的人的行为不予处罚；未满十四岁者犯一般情节轻微的罪可以不予处罚，但应交其亲属、监护人或其直属机关团体，予以管理教育。”“但已满十二岁者如犯杀人罪，惯窃罪以及其他公共危险的罪，则可由法院认定。如法院

认为有必要处罚者，亦得酌情予以处理，并得对其家长或监护人予以警告；十四岁以上未满十八岁者的犯罪，一律予以处罚。但得比较十八岁以上的成年人犯罪从轻或减轻处罚。”1954年8月2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少年犯管教所，管教十三岁以上未满十八岁的少年犯。”1955年10月司法部的一个批复中指出：“十三周岁以上未满十八周岁的少年犯了罪可以称为少年犯，在此范围内的少年，如犯反革命、杀人、放火、烧山等严重罪行，应负一定的刑事责任。”1956年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个批复中指出：“已满十六周岁的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比照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关于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问题，1957年10月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满十三岁的人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予处罚；已满十三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从轻处罚。但是应当责令他们的家长或者监护人严加管教。如果这种行为出于家长、监护人的纵容，处罚家长、监护人，但是以警告或者罚款为限”。1986年9月5日通过、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九条规定：“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十四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我国现行刑法，总结了我国以往法律有关少年犯罪的规定与司法实践的经验，并参照了国际立法中有益的经验，对有关少年犯罪的规定，比以往更加具体、明确和完善。

我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在处罚的时候，应当负刑事责任。”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第三款规定：“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四款规定：“因

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此外，我国刑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已满十六岁不满十八岁的，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上述这些有关少年犯罪的规定，说明了我国刑法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是划分为四段的。具体地说，就是：

第一段，已满 16 岁的人犯任何罪，都必须负刑事责任。这在法律上叫做“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

第二段，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等重罪的，必须负刑事责任。也就是说，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这段年龄的人，只对几种罪应负刑事责任。不是对任何一种犯罪都负刑事责任，也不是对一切犯罪都不负刑事责任。这在法律上叫做“相对刑事责任年龄”。

第三段，已满 14 岁不满 18 岁的人犯罪，在处罚的时候，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这在法律上叫做“减轻刑事责任年龄。”

第四段，不满 14 岁的人，对任何犯罪都不负刑事责任。这在法律上叫做“绝对无刑事责任年龄”。

我国刑法将刑事责任年龄划分为四段，是完全符合我国少年智力、所受教育以及参与社会活动的实际情况的。它体现了区别对待的原则，既不会扩大打击面，又不会放纵一些严重的犯罪。

但是，在青少年犯罪趋向于低龄化的今天，对不满 14 岁的人实施了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究竟应该怎样处理，在实际工作中已成为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了。我们认为，对于这个问题的解决，可以比照我国刑法第十四条第四款有关对不满 16 周岁的人做了危害社会行为的规定，即对不满 14 岁不处罚，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由政府收容教养。否则的话，对一些不满 14 岁又干了危害社会行为的少年以不够法定年龄为理由“不处罚”其结果，既破坏了社会秩序，又毁掉了儿童本人。